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车用相关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04-**发布

2023-04-**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车用相关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样地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辖区内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的流通领域。

车用汽油抽样数量为4L，其中，检验样品2L，备用样品2L；车用柴油抽样数量为4L，其中检验样品2L，备用样品2L。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抽样时，应随机抽取至少两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4L或4kg）的样品，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若为罐装或散装产品，抽样总量应不小于4L（4kg），其中检验样品不小于2L（2kg），备用样品量不小于2L（2kg）。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本细则规定的产品种类 3 个，具体产品名称、检测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车用汽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RON)	GB/T 5487-2015
2	铅含量		GB/T 8020-2015
3	馏程		GB/T 6536-2010
4	蒸气压		GB/T 8017-2012
5	胶质含量	溶剂洗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未洗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6	硫含量（注 1）		SH/T 0689-2000、 NB/SH/T 0253-2021
7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2015
8	铜片腐蚀（50℃，3h）		GB/T 5096-2017
9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1988
10	机械杂质及水分（注 2）		目测，GB/T511-2010、 GB/T260-2016
11	苯含量（体积分数）（注3）		SH/T 0713-2002、GB/T 30519-2014

12	芳烃含量（体积分数）	GB/T 30519-2014
13	烯烃含量（体积分数）	GB/T 30519-2014
14	氧含量（质量分数）	NB/SH/T 0663-2014
15	甲醇含量（质量分数）	NB/SH/T 0663-2014
16	铁含量	SH/T 0712-2002
17	锰含量	NB/SH/T 0711-2019
18	密度（20℃）（注4）	GB/T 1884-2000、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注 1. 可采用 NB/SH/T 0253-2021 进行测定，在有异议时，以 SH/T0689-2000 方法为准。
2. 将试样注入 100mL 玻璃量筒中观察，应当透明，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机械杂质和水分。有异议时，以 GB/T 260-2016 方法为准。
3. 也可采用 GB/T 30519-2014 进行测定，在有异议时，以 SH/T 0713-2002 方法为准。
4. 可采用 SH/T 0604-2000 进行测定，在有异议时，以 GB/T 1884-2000、GB/T 1885-1998 方法为准。

表 2 车用柴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1	酸度（以KOH计）	GB/T 258-2016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3	10%蒸余物残炭	GB/T 17144-2021
4	灰分	GB/T 508-1985
5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60℃)	NB/SH/T 0765-2021
6	铜片腐蚀(50℃,3h)	GB/T 5096-2017
7	水含量（注1）	目测法、GB/T 260-2016
8	多环芳烃含量（注2）	NB/SH/T 0606-2019、 NB/SH/T 0806-2022
9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10	运动粘度(20℃)	GB/T 265-1988
11	凝点	GB/T 510-2018
12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13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14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15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16	馏程	GB/T6536-2010
17	密度（20℃）（注3）	GB/T1884-2000、GB/T1885-1998、 SH/T 0604-2000
18	脂肪酸甲酯含量（体积分数）	GB/T 23801-2021
注 1. 可用目测法，即将试样注入 100mL 玻璃量筒中，在室温（20±5℃）下观察，应当透明，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水分，结果有异议时，以 GB/T260-2016 方法为准。 2. 可采用 NB/SH/T0606-2019 进行测定，在有异议时以 NB/SH/T 0806-2022 方法为准。 3. 可采用 SH/T0604-2000 进行测定，在有异议时以 GB/T1884-2000、GB/T1885-1998 方法为准。		

表 3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附录 A
2	密度（20℃）		SH/T 0604-2000
3	折光率 $^{20}_{n_D}$		GB/T 614-2021
4	杂质	碱度	GB 29518-2013 附录 B
		缩二脲	GB 29518-2013 附录 C
		醛类	GB 29518-2013 附录 D
		不溶物	GB 29518-2013 附录 E
		磷酸盐	GB 29518-2013 附录 F
		钙	GB 29518-2013 附录 G
		铁	
		铜	
		锌	
		铬	
		镍	
		铝	
		镁	
		钠	
		钾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